

北京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校学位[2016]14号

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 关于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的规定》的通知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学院：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的规定》经2016年9月23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届第十三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的规定》

北京理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

附件

北京理工大学

关于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的规定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确保学位论文评审的客观公正性，不断完善学位论文评价、审查程序的科学性，学校特对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做出如下规定：

一、匿名评阅对象

根据《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所有拟申请我校博士学位的博士学位论文需聘请五位相关学科的专家进行评阅，其中三份由校学位办公室组织匿名评阅，另外两份学位论文可同时进行公开评阅。

二、匿名评阅方法

1. 为保证专家有充分的时间评阅学位论文，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以下简称论文作者）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公室）提交一式三份博士学位论文（隐去论文作者和导师姓名），校学位办公室根据博士学位论文内容所属学科及研究领域，委托有关高校或科研院所的三位同行专家进行匿名评阅，对已批准为涉密的博士学位论文，校学位办公室委托有保密资质的单位进行匿名评阅。

2. 为避免出现因学术观点等原因影响评阅，导师可提出匿名评阅时回避的专家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经学科责任教授小组（暂无学科责任教授小组的，由论文作者所在学院负责，下同）审核同意，

并经所在学部主任批准后提交校学位办公室，校学位办公室聘请专家时回避所提出的专家或单位。

三、匿名评阅结果处理

1. 评阅意见

评阅意见共有 A+、A、B、C、D 五项，其中 A+ 为“特别优秀，符合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准予答辩，推荐参加优博论文评选”、A 为“优秀，符合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准予答辩”、B 为“基本符合博士学位论文要求，论文需进行一定修改后答辩”、C 为“距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有一定距离，需对论文进行较大修改后重新评审（学生修改不少于两个月后重新匿名评阅）”、D 为“没有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需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后重新评阅（学生修改不少于四个月后重新匿名评阅）”。

2. 评阅结果处理

评阅结果的处理办法如下：

(1) 通过论文评阅，即全部论文评阅意见均为“A+”、“A”，论文作者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答辩。

(2) 论文评阅意见中有“B”，则由论文作者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并写出书面修改说明。导师要对修改后的论文和修改说明认真审阅并签字，经学科责任教授小组审核同意后，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答辩。修改说明附在评阅书的后面一并存档。

(3) 论文评阅意见中仅有一份“C”，则由论文作者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并写出书面修改说明，原则上修改时

间不少于两个月。导师要对修改后的论文和修改说明认真审阅并签字，经学科责任教授小组审核同意，并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由校学位办公室进行重新匿名评阅。原则上，重新匿名评阅的同行专家仍为原评阅人。修改说明附在原评阅书的后面，连同重新匿名评阅书一并存档。

(4) 论文评阅意见中出现“D”或两份“C”，则由论文作者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并写出书面修改说明，原则上修改时间不少于四个月。导师要对修改后的论文和修改说明认真审阅并签字，经学科责任教授小组审核同意，并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由校学位办公室增聘一位同行专家对论文进行匿名评阅。对于“D”，修改后两份论文分别送新增聘同行专家和原评审专家，对于两份“C”，修改后三份论文分别送新增聘同行专家和两位原评审专家，修改说明附在原评阅书的后面，连同重新匿名评阅书一并存档。

修改后重新评阅或增聘评阅人后又有评阅结论为“D”，则论文评阅为未通过，本次学位申请无效。论文作者可对论文进行修改，并自领取专家评阅结果之日起半年后两年内重新申请学位论文匿名评阅，逾期不予受理。

(5) 出现两份及以上的论文评阅结论为“D”或三份论文评阅结论为“C”或评阅结论一份为“D”且另有一份为“C”，则论文评阅为未通过，本次学位申请无效。论文作者可对论文进行修改，并自领取专家评阅结果之日起半年后两年内重新申请学位论文匿名评阅，逾

期不予受理。

四、匿名评阅申诉程序和处理办法

1. 申诉申请和审核程序

(1) 论文作者或导师对论文匿名评阅结果存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全部论文匿名评阅结果之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学科责任教授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交学位论文原文（不得修改）；申诉书中应说明申诉人认为评阅结果不合理之处并列出具体的申诉理由。论文作者提出申诉的，导师应审核并签署意见。如三位匿名评阅专家中有两位及以上专家的论文评阅结论为“C”或“D”，论文作者或导师不能提出申诉，应按照本规定的相应条款处理。

(2) 学科责任教授小组负责聘请五位同行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对申诉人提出的申诉进行评审，必要时可以让申诉人进行申诉答辩。评审专家组应由具有教授、副教授（应具有博士学位）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学科责任教授小组成员至少一位，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至少一位，校外专家至少一位。评审专家组要对是否同意申诉人进行申诉给出明确意见。

(3) 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4) 校学位办公室根据上述情况决定是否受理申诉。

2. 申诉处理办法

(1) 原匿名评阅结论中有一份专家的评阅意见为“C”，校学位办公室将另外增聘一位同行专家对论文原文进行匿名评阅。

(2) 原评阅结论中有一份专家的论文评阅意见为“D”，校学位

办公室将另外增聘两位同行专家对论文原文进行匿名评阅。

3. 申诉后评阅结果的处理

(1) 增聘专家的评阅结论为“A”，论文作者可根据相关程序进行答辩。申诉书与增聘匿名评阅书一并存档。

(2) 增聘专家的评阅结论为“B”，则由论文作者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并写出书面修改说明。导师要对修改后的论文和修改说明认真审阅并签字，经学科责任教授小组审核同意后，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答辩。修改说明附在评阅书的后面一并存档。

(3) 增聘的专家评阅结论为“C”或“D”，则本次评阅为未通过，论文作者自收到该评阅结果之日起半年后两年内重新申请学位论文匿名评阅。

五、匿名评阅结论的次数认定

校学位办公室每年对匿名评阅结论进行统计。初次送审为“C”或“D”，根据专家评阅意见进行修订后，再次送审至原评审专家，评阅结果仍为“C”或“D”，则只记录一次“C”或“D”次数；修改后再送审至非原评审专家，评阅结果仍为“C”或“D”则初次送审和修改后送审评阅结果的“C”或“D”均为有效次数。

论文作者或导师提出申诉后，校学位办公室增聘专家对论文进行再次匿名评阅，结果仍为“C”或“D”，则初次送审和申诉后送审结果的“C”或“D”均为有效次数；结果为“B”及以上，则初次送审结果的“C”或“D”不计入有效次数。

六、匿名评阅结果的使用

1. 校学位委员会定期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并将此结果作为导师招生确认时的重要指标之一。

2. 一年内(上一年 8 月 31 日至本年 9 月 1 日，下同)导师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出现一个“D”或两个“C”(非同一名博士生)，将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布，并暂停招生一年。校学位办公室将在之后一年内对其所指导的每一篇博士学位论文一式四份全部进行匿名评阅。

3. 导师所指导的博士生学位论文评阅结果连续两年出现“C”或“D”，或一年内出现两个“D”，将取消博导资格，两年后重新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

4. 某学科一年内出现两篇及以上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出现 C 或 D，则对该学科和所在学院提出警告，视情况做出限制招生人数、暂停招生等处理，并限期整顿。

七、匿名评审专家意见的保存

匿名评阅专家名单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公开。博士研究生、导师及所在学院可通过“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查看和打印专家匿名评阅意见。学位审批材料中应记录所有匿名评阅结果。每学期末校学位办公室将匿名评审专家意见电子版刻盘存档。

八、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的规定》校学位[2011]02 号同时废止，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书

| 论文 题目 | | | | | |
|------------|------------------------------------|----|----|----|----|
| 学科 (专业) | | | | | |
| 评议 项目 | 评价要素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
| 选题 | 选题的前沿性和开创性； | | | | |
| | 研究的理论意义、现实意义； | | | | |
| | 对国内外该选题及相关领域发展现状的归纳、总结情况。 | | | | |
| 创新性及论文价值 | 对有价值现象的探索、新规律的发现、新命题新方法的提出等新的科学发现； | | | | |
| | 对解决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中重要问题的作用； | | | | |
| | 论文及成果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影响和贡献。 | | | | |
| 基础知识和科研能力 | 论文体现的学科理论基础坚实宽广程度和专门知识系统深入程度； | | | | |
| | 论文研究方法的科学性，引证资料的翔实性； | | | | |
| | 论文所体现的作者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 | | | |
| 论文规范性 | 引文的规范性，学风的严谨性； | | | | |
| | 论文结构的逻辑性； | | | | |
| | 文字表述的准确性、流畅性。 | | | | |

| | |
|--|--|
| 总体评价 | <input type="checkbox"/> A+（95分以上），特别优秀，符合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准予答辩，推荐参加优博论文评选 |
| | <input type="checkbox"/> A（85-94分），优秀，符合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准予答辩 |
| | <input type="checkbox"/> B（75-84分），基本符合博士学位论文要求，论文需进行一定修改后答辩 |
| | <input type="checkbox"/> C（60-74分），距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有一定距离，需对论文进行较大修改后重新评审 |
| | <input type="checkbox"/> D（60分以下），没有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需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后重新评审 |
| 是否可推荐参加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相关学会学科评议组优博 |
| |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校优博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荐 |
| 对论文研究领域熟悉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很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
| 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 （请对论文的学术水平、创新性做出简要评述，包括选题意义、论文创新点、学科知识的掌握、写作规范性和逻辑性等。） | |
| 论文的不足之处和建议 （明确指出论文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并请提出修改建议。） | |
| 评阅人：(签字) | 评阅时间： 年 月 日 |